

1.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执法辅助服务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执法辅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紫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143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76.438432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紫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6 日

